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孫維謙
電話： 分機：

270

宜蘭縣蘇澳鎮聖湖路230號

受文者：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5006559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乙案植生復育計畫及植被分布調查報告」（定稿本），已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公司95年8月16日（95）台信礦字第95081401號函及「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白山礦場及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礦場礦區公界及毗鄰區域聯合開採暨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辦理。



正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署長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政務副署長決行